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 妘 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妘雅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報到時間准予變更為「每日十八時」。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前經本院限制住居在臺南市○里區○○○街00巷0號，並命於每日11時、17時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興派出所報到，現因被告欲謀求穩定之工作及收入，爰聲請將報到時間變更為每日18時等語。

二、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非限制其自由，故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命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到後，因工作、生活、經濟或其他因素，有變更報到機關或報到時間之需要，法院當應綜衡卷內相關資料，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裁定羈押在案，嗣經聲請人胞兄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本院裁定准許被告於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命限制住居及於每日11時、17時向轄區派出所報到。現被告因工作、生活、經濟有變更報到時間之需求，本院審酌前開命定期報到之目的，認若被告向轄區派出所報到之時間變更為「每日18

01 時」，亦無礙於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本件聲請於法尚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變更被告報到時間，以兼顧  
03 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及被告個人權利之保障。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07 法官 王政揚

08 法官 費品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吳佩蓁